

杭州佳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力管、通信管、市政管、管件、化粪池及环保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19年9月6日，建设单位杭州佳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佳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力管、通信管、市政管、管件、化粪池及环保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工业功能区四号路3号，租用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2700平方米，最终形成年产电力管、通信管、市政管及管件共计5000吨，玻璃钢化粪池及其环保设备1000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100人，白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佳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力管、通信管、市政管、管件、化粪池及环保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2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富环许审[2019]131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电力管、通信管、市政管、管件，为阶段性环保验收（先行验收）。玻璃钢化粪池及其环保设备配套生产线建设后将另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时产生的挤出废气，混料时投加碳酸钙时产生的投料粉尘。

(1) 挤出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收集后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排放。

(2) 混料粉尘：混料时投加碳酸钙时产生的混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m 排气筒（2#）排放。

(3)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置，对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垫、减震器等；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使设备运转处于正常工况；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加强生产管理夜间不生产。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及集尘灰、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厂区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车间内设一般固废间，厂区设危废暂存库 1 座（共计建筑面积约 6m²），设置警示标志，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企业建立了相关的固废处置管理制度。

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目前废活性炭尚未产生（如产生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翰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HJG-1909-00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分别为 90%、90%。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据监测单位计算：混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 88%；挤出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67.7%。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放口（P1）出口中 HCl、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混料粉尘排放口（P2）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等指标监测浓度，均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据监测单位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 0.031t/a、VOCs0.032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放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影响范围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佳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力管、通信管、市政管、管件、化粪池及环保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现有工程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故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并上墙张贴，标识管路走向，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运行、检修、耗材更换等台账管理记录，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做好危险废物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陈昌华 智睿 刘永清

杭州佳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